关于《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设定了五条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为此，市公安局在全面梳理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违反治安行政管理处罚裁量基准，在2022年制定的《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补充了涉及违反该条例的处罚裁量基准。

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市公安局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的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着手开展细化梳理工作。在经过多次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8月基本确定，形成《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针对《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涉及公安的5个行政处罚事项，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事项具体适用情节，细化、量化对应的裁量基准，有效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